大新镇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银应急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9〕108号文件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有效预防和遏制电动车火灾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以提高电动车安全质量为主线，以规范电动车停放及充电管理为手段，以消除电动车安全隐患为目的集中开展综合治理， 全面规范电动车生产、流通、停放、充电四个秩序，坚决防止电动车违规生产、违规流通、违规停放、违规充电造成的火灾事故，坚决遏制电动车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责任

我镇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综合治理的工作计划、统筹推进、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赵艳华 大新镇政府镇长

副组长：常昊天 大新镇政府副镇长

 李 喜 大新镇派出所所长

李学刚 大新镇政府副镇长

陈 涛 大新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各村（社区、公司）、安委办、物业办、派出所、城管中队负责人。

派出所履行监督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各村（社区、公司）要制定检查人员，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三、治理范围和重点

（一）抓好源头安全管控。不按标准或者降低标准生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二）规范流通销售管理。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三）规范维修改装管理。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四）规范停放充电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公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镇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

（五）强化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公交、楼宇视频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违规生产、销售、改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火灾事故，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各村（社区、公司）定期组织群众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居民逃生自救能力。

四、治理措施和职责分工

（一）镇安委办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综合治理，组织实施网格排查及火灾防控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和场所按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二）各村（社区、公司）组织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维修店及仓库等场所进行排查，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严格核发电动自行车证照，严把市场入口关，对本地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检查发现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私自改装原厂配件、更换电瓶、拆除减速器等关键组件，违法销售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二手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将回收、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再次投入流通和使用领域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三）镇物业办督促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对新建居民小区，要首推建设室外车棚，有困难的则应在建筑物内部设置车棚，采用不燃材料搭建，不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或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明确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定期组织辖区物业公司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四）大新派出所履行监督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劝导群众按照规定为电动车登记上牌、主动报废过渡期满的超标电动自行车。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季节性火灾防控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将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列入本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建设内容，上升至镇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把综合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齐抓共管，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镇属各部门要明确有关负有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要及时沟通协调，落实具体责任。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村（社区、公司）、各部门要加强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并组织约谈。